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10月01日（一）中午12時10分 紀錄：江博瑜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駱教務長 正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除碩士班及博士班各班次外，其餘學制班別(專科班、學士班)最近1學年度各系科註冊人數小於10人時，得予以學校申請停招。
- (二)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人以下。
- (三)專科班、學系、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生師比由40下修為35；研究所研究生生師比由20下修為15【審核110學年度起適用】。
- (四)全學年度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術0.8、專科班學生加權數0.5納入計算生師比值；境外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3%，納入計算生師比值【審核110學年度起適用】。

二、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所有系所全學制預計將於108年再度參與IEET認證，相關時程如下表，敬請各受評單位依期程及早準備：

主要作業事項	預定日期	說明
1. 認證資料準備	108年1月或更早	系所準備/撰寫自評報告
2. 自評報告撰寫	108年2月	校內各系所依認證規範撰寫自評報告
3. 繳交自評報告0版	108年5月初	系所繳交外審版本自評報告
4. 自評報告各系互評	108年5月	教務處安排同一學院各系系主任互評，原則上一系由兩位系主任審閱，敬請系主任義務協助
5. 完成自評報告外審作業	108年5月	系所完成自評報告外審
6. 完成及繳交自評報告初版	108年5月	系所依互評及外審意見修正自評報告並繳交
7. 繳交自評報告final	108年7月	系所繳交自評報告
8. 實地訪評	108年11月	進行實地訪評(2日)
9. 離校意見回覆	108年11月	離校意見書回覆意見函送IEET
10. 結果公布及後續作業	109年3月後	IEET函送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意見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二、三、六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專科學制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相當於大學部一、二年級，制度上部分學分得予互為抵免，考量學生修業年限限制，採放寬標準不論申請抵免之學分是否計入副學士畢業學分，皆同意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
- (二)為讓復學生有明確及一致的修課標準，取消復學生以新舊課程為畢業學分計算，統一以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修課標準。
- (三)原規定未盡詳實遺漏博士班抵免學分比例限制，博士班抵免學分比例比照碩士班抵免學分精神辦理。
- (四)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附件第1-4頁。

決議：本修正案因教育部於會前通知尚有疑慮，故由教務處先行撤案。

案由二：擬增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修訂第四點第二項。
-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目前各系最高為138學分，擬於109學年度調降至132學分，規劃自108學年度起漸進式調降兩個學年度，每學年度調降3學分。
- (四)目前校院系必修各系最高為109學分，擬於110學年度調降至100學分，規劃自108學年度起漸進式調降三個學年度，每學年度調降3學分。

議程附件第5-8頁。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最高不得多於135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修正為「校共同必修科目27至2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77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三)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2頁。

案由三：通識中心張瓊雲老師申請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二)」成績更改申請案，因學生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

(一)本中心兼任教師張瓊雲老師申請修改106學年度第二學期「1601四工管一甲-國文(二)」成績：林○○同學(406XXXXX)學期成績原給分60分，更改為33分。

(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第四條簡略以：學科錯誤成績更改程序提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循序報請校長核准更改。如學生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更改。

(三)本案經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議程附件第9-12頁。

決議：本案另成立專案委員會並授權由委員會作決議，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工管系主任及兩位學生會代表。

案由四：生物科技系王○○同學擬申請延長休學一學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一)生科系王○○同學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因病休學，至106學年度第2學期止，休學二學年期滿。目前仍因病無法復學，擬請同意延長休學一學年。

(二)依本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兩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延長，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予延長。」辦理。

(三)本案經生科系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議程附件第13-15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13：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2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 （二）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最高不得多於135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7至2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77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4至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四) 專科部五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所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58-70學分、核心科目及專業必修科目104至1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

五、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六、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等科目，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七、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至三學分得開設三至四小時。

八、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十、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及教學平台。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十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十二、各系(科)課程之新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科)課程之修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